####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 | --- |
| 1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制造商。 |
| 2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
| 3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床垫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1 | 近3年（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客房家具（合同中至少包含：床、衣柜）供货业绩。**注：须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任一张）扫描件。** |
| 2 | 近3年（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80万元的办公家具（合同中至少包含：会议桌、会议椅）供货业绩。**注：须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任一张）扫描件。** |
| 3 | 近3年（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70万元的家居用品（合同中至少包含：床单、被套、床垫）供货业绩。**注：须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任一张）扫描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家具类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 2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家具类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 3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家居用品类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评估与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条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c.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d.己标价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对清单格式修改和删减。（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款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1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5）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16）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技术部分（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第1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第2标段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床垫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第3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20分其他评审因素：10分投标报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n1=2，n2=2。**（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款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项**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2(4)) | （标段KFJJ-01）商务评审标准（明标部分）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十一条《物资采购清单》附件一《重要参数表中》“▲”项参数，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0分；未提供或者缺项漏项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未完全体现“▲”项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7分；最低得0分。**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证明投标人响应程度的或检测报告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定。****2.投标人须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符合或优于“▲”项参数位置及页码。** |
| 投标货物的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
| 每增加1个满足附件1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
| 2.2(4)) | （标段BGJJ-02）商务评审标准（明标部分）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十一条《物资采购清单》附件二《重要参数表中》“▲”项参数，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0分；未提供或者缺项漏项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未完全体现“▲”项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7分；最低得0分。**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证明投标人响应程度的或检测报告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定。****2.投标人须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符合或优于“▲”项参数位置及页码。** |
| 投标货物的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
| 每增加1个满足附件1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
| 2.2(4)) | （标段JJYP-03）商务评审标准（明标部分）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十一条《物资采购清单》附件三《重要参数表中》“▲”项参数，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0分；未提供或者缺项漏项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未完全体现“▲”项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最低得0分。**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证明投标人响应程度的或检测报告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定。****2.投标人须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符合或优于“▲”项参数位置及页码。** |
| 投标货物的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
| 每增加1个满足附件1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
| 2.2(4)) | 技术评审标准（暗标部分）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暗标） | 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依据投标人自身实际，编制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供货计划和方案；3、供货保障措施；4、生产运输过程中质量控制；5、质保服务措施及维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等内容编制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得8.0～10分；技术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等内容编制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得6.0～8.0分；技术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等内容编制一般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暗标） | 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依据投标人自身实际，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布设原则以及验收方案。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1、安装前准备工作与保障措施。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人员安排；施工计划制定；材料与工具准备；环境准备等内容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理解和建议；2、安装流程与监控；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安装步骤；施工监控；质量控制等内容。3、调试步骤及要求；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外观检查；连接件检查；功能测试等内容。4、安装调试过程质量控制；5、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依据投标人编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得8.0～10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8.0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一般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 2.2(4)) | 评标价（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0.6；E2＝0.3。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 | 其他因素 | 样品和影像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以及投标人编辑的视频影像资料进行综合评审。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材料选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环保性能优；成品与效果图高度一致的，得8.0～10分。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材料选用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环保性能一般；成品与效果图较一致的，得6.0～8.0分。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材料选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环保性能较差；成品与效果图存在重大偏差的，得6分。未提供样品或影像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

**注：1.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第2.2.4（2）项各评审因素得分一般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审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 附件3：物资采购清单

**第1标段**

| **序号** | **商品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客房家具 | 单人床 | 张 | 146 |
| 2 | 床头 | 个 | 146 |
| 3 | 双人床 | 张 | 46 |
| 4 | 床头 | 个 | 46 |
| 5 | 床头柜 | 个 | 162 |
| 6 | 定制水吧台柜子 | 个 | 118 |
| 7 | 定制衣柜 | 个 | 118 |
| 8 | 实木客房门 | 个 | 118 |

**第2标段**

| **序号** | **商品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办公家具 | 50人会议桌 | 张 | 1 |
| 2 | 40人会议桌 | 张 | 1 |
| 3 | 30人会议桌 | 张 | 3 |
| 4 | 23人会议桌 | 张 | 1 |
| 5 | 15人U形会议桌 | 张 | 1 |
| 6 | U形会议室长条桌 | 张 | 1 |
| 7 | 会议椅子 | 把 | 223 |
| 8 | 接待室沙发 | 套 | 8 |
| 9 | 接待室茶几 | 套 | 5 |
| 10 | 客房书桌 | 个 | 118 |
| 11 | 客房书椅 | 个 | 124 |
| 12 | 房内套间沙发 | 套 | 6 |
| 13 | 房内套间茶几 | 个 | 6 |
| 14 | 商务中心接待沙发双人 | 个 | 1 |
| 15 | 商务中心接待茶几 | 个 | 2 |
| 16 | 商务中心接待沙发（单） | 个 | 2 |
| 17 | 商务中心办公桌椅 | 套 | 1 |
| 18 | 前台室办公室桌子 | 组 | 2 |
| 19 | 前台室办公室椅子 | 把 | 2 |
| 20 | 一楼大厅客用接待茶几 | 个 | 2 |
| 21 | 一楼大厅客用接待边几 | 个 | 2 |
| 22 | 一楼大厅客用接待L型卡座 | 个 | 2 |
| 23 | 一楼大厅客用接待单人沙发 | 把 | 4 |
| 24 | 一楼大厅客用接待边柜 | 个 | 2 |
| 25 | 前台升降椅 | 个 | 3 |
| 26 | 备餐柜 | 个 | 2 |
| 27 | 大厅餐桌 | 张 | 6 |
| 28 | 张 | 23 |
| 29 | 大厅圆桌 | 张 | 1 |
| 30 | 餐椅 | 组 | 51 |
| 31 | 定制半圆卡座1 | 把 | 1 |
| 32 | 直排卡座2 | 组 | 4 |
| 33 | 直排卡座3 | 组 | 1 |
| 34 | 直排卡座4 | 组 | 1 |
| 35 | 直排卡座5 | 组 | 1 |
| 36 | 直排卡座6 | 组 | 1 |
| 37 | 茶桌 | 张 | 6 |
| 38 | 定制长条茶桌 | 张 | 1 |
| 39 | 茶椅 | 把 | 44 |
| 40 | 定制展示柜 | 张 | 3 |

**第3标段**

| **序号** | **商品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家居用品 | 床单1 | 套 | 444 |
| 2 | 床单2 | 套 | 138 |
| 3 | 被套1 | 套 | 444 |
| 4 | 被套2 | 套 | 138 |
| 5 | 被芯1 | 床 | 150 |
| 6 | 被芯2 | 床 | 50 |
| 7 | 保护垫1 | 床 | 150 |
| 8 | 保护垫2 | 床 | 50 |
| 9 | 枕芯 | 套 | 480 |
| 10 | 枕套 | 套 | 1440 |
| 11 | 床垫1 | 套 | 146 |
| 12 | 床垫2 | 套 | 46 |
| 13 | 抱枕 | 套 | 24 |
| 14 | 窗帘（纱帘＋遮光布帘） | 平方米 | 2335.28 |